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九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五日

交通部政務次長柳克遠、常務次長錢其琛呈請辭職，均應予照

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廿拾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四十九年七月十三日(49)院台參字第二八九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張體慶因補辦無職軍官登記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已悉。

二、應准照葉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派黃麟書、王立哉、張廷休、陳固亭、陸錫光、黃崑山、袁世
斌、傅啓學、馬國琳、張知本、謝瀛洲、阮毅成、張默君、楊亮功、
陳玉科、陳大齊、臺靜農、高明、程發勳、熊公哲、成暢軒、張儻
生、凌純聲、查良劍、李其泰、雷崧生、桂崇基、羅孟浩、李紹言、
趙琛、馬壽華、林紀東、程德光、管歐、王伯琦、蘇鄉雨、方永蒸、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四七號

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貳拾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七月十三日(49)院台參字第二八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體慶因補辦無職軍官登記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八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〇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吳阿喜因附帶征收放領農舍及基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八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九日
(四九)台統(一)禮字第二三七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本年七月三十日台四十九外字第四二二六號呈，關於互換中厄文化專約批准書，前請特派前外交部部長黃少谷爲全權代表，茲黃前部長業已轉任，而厄方所派互換該約批准書全權代表將於近期內來台辦理互換手續，請准改派外交部王次長之珍爲互換該專約批准書之我國全權代表，並請換發全權證書一案，已悉。

二、准照改派並頒發王代表全權證書，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肆拾玖號

原告 張體慶 居台灣省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校
被告官署 國防部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〇四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吳阿喜因附帶征收放領農舍及基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右原告因補辦無職軍官登記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緣原告自民國三十三年初投入青年軍後，歷充軍職，四十二年二月一日奉令赴防。於抵達××進行某項任務時。奉命將所有證件焚燬無遺。同年七月間即被遣散，回台後向被告官署請求辦理無職軍官登記，因無原始證件，未遂准許。四十五年被告官署補辦後備軍人登記，原告曾向台北市園管區請求登記，亦無結果。四十六年間受征召入伍，服三年常備兵役，嗣於四十八年十月檢附證明文件，再向被告官署陳情，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國防部人事行政局以軍鑑局字第五六號函復格於規定，未便受理，原告遂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旋奉該局四八軍鑑局字第一二九零號批復，以逾期已久，格於規定，歎難辦理。即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被決定駁回不予受理後，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自三十三年從軍以來，所任軍職十餘年，被告官署並未能有所據而否定，自亦默認原告之資歷。二、原告在××將所有學資歷證件焚燬，係奉命行為，並無過失，其責任應由國家機構負之。三、原告奉令資遣，有案可查，即應承認其資歷。四、四十六年七月有人表示，若肯化費若干，無職軍官登記事，自無問題。被告官署一再批復不准，並未追查責任。五、原告因未能辦理無職軍官登記，不但不能銓敍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更被征召服役，待遇減少，罹風溼之疾，並影響婚姻之失敗，請判令被告官署賠償退除役金基數，收入差額，醫藥補助及精神賠償等費共計新台幣六十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八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未受軍官養成教育，係屬行伍出身，依任官條例，必須由士官循序晉升至上尉之全部停年規定，應為五年六個月，據稱於三十五年二月未經任准尉即升任少尉，繼於一年內升至上尉，顯與規定不合，揆諸事實，亦不可能。且其任職單位如行政專員區保安司令部招訓總隊臨時儲訓軍官大隊等，均非任職權責單位，縱持有原始任職命令，依法亦屬無效，證明書自更難採證。二、據稱焚燬證件係奉命辦理，但未指明奉何人之命，何單位之命，依前項情形，其所持證件，當不出行政專員區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之任職命令。

今之範圍，雖未焚燬，亦不能據以辦理無職軍官之登記。三、查被告官署（42）挺擴字第一四零六號令飭前××總部將調用之無職軍官即予全部遣散，乃因是項人員中素質不齊，且有未辦理繳證計資核階者，當時限於員額，致不能納入國軍服役，始決定遣散，並非資遣。是以原告欲取得無職軍官之身份，必須再行繳證申請計資核階核准登記之一定程序，固不能依據該令斷章取義，即認為已具備無職軍官之身份。四、原告未指出表示若肯化費，登記無問題其人之級職姓名住址及人證物證前，無法查處，如能確實指證，當即依去究辦。據稱於四十五年五月申請無職軍官登記，因所繳證件無效，未能核准，當時被告官署為免遺漏人才，對於凡未能呈繳有效證件者，決定予以檢定考試，如考試合格，依其成績核敍官階，並以（45）輯擴字第七五三號公告刊登中央日報五天，原告迄未應試，自應視同棄權。又據其自稱，於被征召服役期間，曾在其服役單位，又為無職軍官登記之申請，因不合規定，未予轉報，乃於四十八年十一月逕向被告官署申請，經批復仍應按行政系統轉部憑核，均屬依法處理，並無不當。如逕予受理，不僅紊亂行政系統，侵越下級權責，且將引起部隊士兵之極大紛擾。五、原告被征召服役，係內政部以次地方政府依法辦理，非被告官署所能過問，能否取得公務員資格，係銓敍部職掌，亦未便干涉。所請賠償入伍前待遇之差額，實屬荒謬。不但於法無據，且以國家全部預算，支持此事，亦難做到。原告到金門後，即罹風溼性關節炎，自堪同情，所稱自購藥品達一萬三千餘元之多，實無此必要，原告放棄軍醫機構之治療與軍醫供應範圍外所需藥品之購買，責任應由原告自負。所稱因服役影響婚姻請求精神賠償費一節，查服役期間，其個人權益之保障，自有法律規定，尤屬於法無據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再訴願，係對訴願決定不服而請求救濟之方法。又訴願之決定，應依一定程式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此觀訴願法第二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而自明。是人民提起訴願後，自應俟受理訴願官署作成決定書送達，如不服該訴願決定，始得提起再訴願。本件原告因補辦無職軍官登記事件，逕向被告官署陳情，嗣於四十八年間奉被告官署

之人事行政局軍械局字第三五六號復函，未便受理。即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姑不論被告官署之人事行政局該項復函是否得認為官署對人

之行政處分，惟原告既經對之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被告官署自應依法定程式作成決定書以為決定。原告對該項決定如有不服，始得提起再訴願。乃原告在被告官署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之前，遽就被告官署之人事行政局該（48）軍械局字第一二九〇號批覆，逕向行政院

提起再訴願，按之首開說明，其提起再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再訴願決定雖未以此為理由，惟其指明不應受理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結果尚非不可維持。本件原告之訴，仍應認為無理由，其附帶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失所附麗，應予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伍拾肆號
四十九年七月七日

原 告	吳阿喜	住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四〇號
被 告 官 署	苗栗縣政府	
參 加 人	李玉階	住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三七號
	李玉琛	住
	李玉桂	住
	李玉鑾	住
	李玉梅	住
	李潤	住
張 合 權	全	全
張合權	右	右
李金泰	住同	右
李張好	住同	右
張半賢妹	右	右
李彭羣妹	右	右
李羅勤妹	右	右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原告向地主李玉階等承租坐落通霄鎮土城段131—9號等十三筆土地，連全使用之房舍，雖當時

漏填于租約，但此係主辦當局普遍的漏洞，比比皆是，民國四十一年被告官署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準備之耕地複查時，派遣調查員徐運豐測量員曾沼泉前來複查與複丈，查明原告現住之房舍，（即田寮）回府報告，列冊征收，而地主對於該房舍及基地，則以基地業已出賣為他人所有為由，申請註銷放領。（二）該房舍與基地，確係自民國三十一年租賃耕地以來，無租給與原告使用，以迄現在。雖房舍之房捐納稅人名義，係地主李玉階等，但概由原告繳納，孰有歷年完納收據可稽。至基地為土城段1100之一號，係屬畝地，地主於耕地複查之後，即四十二年一月九日，將該地移轉與親屬李玉鑾，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當然不能生效。以情理言，應一併征收放領與現耕農民之原告為妥，殊難准許地主請求保留。誰被告官署不察，竟予照准，實有違法之嫌。（三）台灣省政府決定書認為已逾法定期間為由，駁回訴願，實屬欠當。查原告於四十二年承閱征收放領清冊（其清冊頁數為城南冊第126頁）載明該房舍基地均有附帶征收轉

八年七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放與原告，焉知其後地主具書請求保留，被告官署亦無通知，從何得悉。嗣原告於四十四年十一月間，因事到被告官署時，順便查詢，方知房舍及基地之附帶征收被其註銷，甚為駭異。蓋凡有利害之事情，依法應通知送達與對方接受之後，始發生效力。詎被告官署將此項註銷情形，祕而不宣。至於事後，竟謂「未於二十天期間內提起聲請附帶征收，視為放棄。」殊不合理。且當耕地複查時，由原告一再引導調查人員或測量人員詳予調查，對於該房舍及基地，並促其必須編列清冊，予以附帶征收，此有田鄰黃陳琳余德旺可證。可見原告需要該房舍及基地之附帶征收甚明，何有放棄附帶承領之理。（四）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係主張土城段[53]—〇[53]—〇兩筆耕地，因訂約漏填，致未放領。其時以居住之農舍及基地，迄未獲附帶放領之通知，順便敘及。迨四十四年十一月間，方知房舍及基地，經地主異議申請註銷放領，恢復保留。即於此時提起訴願，以圖補救，並非放棄承領後，再就同一事件，以為爭執。內政部決定所謂前後兩次訴願，係屬同一事件，不容再行爭執，委有誤會。請求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被告官署所為之處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坐落本縣通霄鎮土城段第一一〇之一號，二則烟一·二六一三甲，私有耕地，實施耕者有其田時，經本府複查人員徐運樟勘查結果，填報業主戶地複查表，及私有耕地自耕複查表，認為張合權等八人共有並自耕，在該表處理情形欄內，註為保留。通霄地政事務所（48）通所地二字第一三七四號呈送吳阿喜（即原告）放領清冊，及有關其承領土地之業主征收清冊中，均無列有該筆土地之征收放領或更正。且該所呈報查無吳阿喜附帶征收放領清冊，足見該筆土地，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未予列冊公告，昭昭明甚。再查吳阿喜四十二年五月（不列日期）及同年同月三十日，申請更正書，暨業主李潤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申請更正書，亦均無列有第一一〇之一號建地，請求更正。同時土地總登記簿內，該筆土地共有人彭阿雙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其本人所有持分二十四分之一土地賣與李玉鑾，於四十二年一月九日，辦畢產權移轉登記。該筆土地在彭阿雙持分額移轉李玉鑾後，仍為共有，事與政府核辨征收放領，全屬無關。原告指該買賣時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之後，係業主狡將該筆耕地移轉與親屬李玉鑾，取得購請更正征收為保留，被告官署未予詳查，竟准其所請為違法，顯非事實。本案附帶征收爭議，原告於四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同時以同一事件，向本府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提出陳情書。當經省地政局於四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四三地督字第一三一九號函發陳情書，囑予查處有案。原告現稱伊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因事到縣府順便查詢，始知附帶征收，業被註銷，遂於同年同月十九日，向省府提起訴願，無違法定期間一節。顯屬飾詞狡辯。該筆一甲餘烟地，既為業主自耕，而原告亦自承其現住農舍在業主自耕烟地中。地籍冊上既未註有建地分筆之登記，雙方原訂舊租約，及新訂三七五租約內，亦無該筆建地之記載。且查核有關本案原處分案卷中，原告並無提供與業主發生租賃關係之證件。被告官署在實施耕者有其田當時，依照原訂租約為準，辦理征收放領，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謂坐落通霄鎮土城段第一一〇之一號烟地一·二六一三甲，原為參加人李玉階李玉琛李玉桂李張好李羅勤妹李彭羣妹及彭阿雙等共有之私有耕地。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並無實施測量分筆列冊公告之事，關於此點，經被告官署於其答辯狀內敍述甚詳，該地地目為烟，自無將參加人等自耕之烟地，附帶征收放領之理。至於該地共有人彭阿雙於民國四十一年間，將其所有之持分二十四分之一賣與參加人李玉鑾一點。查該二十四分之一之持分，既係彭阿雙之持分額移轉與李玉鑾，對於該筆土地，仍為共有。與被告官署辦理征收放領，顯屬毫無關係。原告起訴狀謂原地主李玉階移轉與親屬李玉鑾云云，尤與事實不符。茲再退步以言，即假令如原告起訴狀所稱該房舍之基地，在參加人所有之一一〇之一煙地內，房舍以外，並未出租，係由地主自耕云云。對於房舍以外之土地並未出租，固為其所不爭之事實。而對於該房舍之基地，果如所言，則何以原告於四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與參加人等訂立之和解書第一條載明「甲方（指原

件交還乙方（指參加人）等語。查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所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為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所規定。是原告對該基地既自願交還與參加人等，即令對該基地有任何權利，依法亦已歸於消滅，自無再主張權利之餘地。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被征收耕地範圍內，現供佃農使用收益之房舍，曬場、池沼、菜樹、竹木等定着物，及基地始得予以附帶征收。此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若定着物及基地并不在被征收耕地範圍之內，則必該定着物及基地與被征收耕地，在效用上有如何連帶之關係，始得附帶征收，亦經本院著有判例（本院四十一年度判字第十號裁判例），本件據被告官署檢送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第一一〇之一號地內，關於房舍之註銷清冊係征收放領清冊，而非僅係放領清冊。並據辦理征收放領人徐運樟之報告，原誤將該房舍列入附帶征收放領清冊經查明後在公告前，即已予註銷。（詳被告官署 49 6. 1. 栗府地權字第二一七八一號代電）是訟爭農舍及基地不僅未予放領，並亦未予征收。既未征收放領，自無所謂放棄承領，再訴願決定謂原告曾放棄承領，當屬有誤。又查台灣省政府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訴願決定，係就原告對於一三一之三，及一〇〇之一號二筆內之農舍及基地，是否得申請附帶征收放領為論斷。前後事實，並非全同，再訴願決定，認為完全同一事件，亦屬不合。惟查原告於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訴願書所附土地標示明細表，該原告承領耕地，計十四筆內，并無一三一之三，及一〇〇之一等筆土地。而台灣省政府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訴願決定，認原告係對一三一之三及一三一之八兩筆建地申請更正，亦已以其無理由，駁回訴願確定在案。至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原告復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書，謂除一三一之九等筆

之農舍基地未予附帶征收放領。并謂該項農舍基地，未在原租約內訂明云云。是訟爭之農舍基地，並不在原告承領耕地範圍之內。而原告又不能確切證明與其承領之耕地，在效用上有如何連帶之關係。依照上開條例本不得由原告申請附帶征收放領。況按耕地與耕地內之農舍基地，應同為耕地原租賃關係之一部分。并與耕地在效用上有連帶之關係如認為應行征收或附帶征收，當於同一程序內予以征收放領。故附帶征收放領之公告期間，應與耕地征收放領之公告期間同。若辦理征收放領之縣政府，僅將耕地征收放領，而未將耕地內或與耕地效用上有連帶關係之定着物及基地附帶征收放領時，其利害關係人自應於耕地征收放領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此與耕地之漏未征收，得於其他耕地之一般征收公告期間經過後另請補行征收放領之情形，不可一概而論。（參照本院四十七年判字第二十四號判決）本件據原告稱自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後，承領一三一之九等筆耕地，有應附帶征收放領之訟爭農舍基地，未予附帶征收放領云云，依本院上述判決例，自應于耕地征收放領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該原告直至四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始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原告四十二年五月內兩次申請更正均未涉及一〇〇之一號農舍基地）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除關於一三一之三號建地部分，已經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外，其關於一〇〇之一號內農舍及基地部分之申訴既在耕地征收放領公告期滿後甚久亦顯有未合法定程序。訴願決定曾以此為駁回訴願之理由再訴願決定駁回再訴願雖非以此為論據，但其結果，毫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